

篇名：

論全民健保總額配給制之不可取代性

作者：

吳孟容。私立曉明女子中學。二年丙班

壹●前言

全民健保總額配給制存廢問題的論戰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了，但是為何看似弊病很多的總額配給制至今仍無法被撤換？筆者十分好奇是否此制度具有如此崇高的不可取代性，於是透過官方資料、專家建言和新聞的蒐集歸納整理出此制度不可取代之特性，最後對於此制度是否真的到「不可取代」的地步做出整理過後的客觀判准。希望藉由對總額配給制度更深層的認識，達到學習客觀評估具爭議性及兩極化的議題，並提供對總額配給制之存廢爭議一項清楚的損益參考。

貳●正文

一、總額配給制介紹

『總額配給制是指醫事服務者及付費者預先依據醫療服務成本及其服務量的成長，協商設定健保支出的年度預算總額，藉以確保健保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註一）

浮動點值的意義：

因為健保局給付的總額不變，而依據醫生看診所消耗的醫療成本給予點數，所以以當年年度總額除以點數為一點的點值是會浮動的。這便是點值的浮動。

二、總額配給制之下的弊害

總額配給制之下的弊害大都指向醫療品質的問題，以下分成三類說明：

1、醫生減少看診時間－休診、限制門診、甚至拒診：

由於此制度之下點值是浮動的，所以當醫生看診量超過一定程度時，便會以減少看診時間的方式避免點數過多造成點值被稀釋而虧損。『高雄市衛生局長何啓功表示，確實有醫院因健保總額緣故，緊縮門診及住院業務量』（註二）。『立委林志嘉也指出，日前台中有一林老先生因腹部腫瘤惡化前往中國醫藥學院就醫，卻因醫院第三季給付的健保額度已滿，明明有床位卻拒絕他入院』（註三）。

2、踢人球－重症患者權益受損：

『醫院診治病人採「擇輕而治」，因為治療輕病成本低，點數少，冒點數浮動風險小，所以重症病患易成為人球。』（註四）

3、醫生使用廉價藥品：

同樣的道理，因為較貴的藥品需承擔點值浮動風險較大，所以醫生選擇較便宜的藥品減少虧損風險，此時病人的安全便產生疑慮。

三、總額配給制不可不存在的原因

1、弊病由浮動點值所造成，所以只要使點值不浮動過分便能根除弊害。以下提出控制點值浮動的可行方法：

A、其實健保虧損有一大部分來自於欠繳健保費，『以 2002 年為例，當年年度健保虧損共 186 億，欠繳金額就達 402 億元』（註五）。由此可做簡單推論，只要地方政府確實收取人民保費，點值的浮動問題便能有所控制。

B、更精確的評估未來醫療成本：醫療成本隨時間呈現一定的成長幅度，若能更有效並精確的評估出來年的醫事成本，便可大大預防點值浮動過分的問題。

2、健保永續經營

『在沒有總額配給制之下的論量計酬制年代，健保虧損逾八百億新台幣，當初由論量計酬制改為總額配給制也就是爲了不使健保垮台，而能永續經營。而實施總額配給制之後，健保虧損確實大幅減少』（註六）。目前爲止，雖然總額配給制所受攻擊不少，但仍沒有人能夠提出更有效，或同等有效的健保財務支出控制方案。

四、總體整理（利弊分析）

由於問題是由浮動的點值間接造成，只要能改善點值浮動的問題，並非一定得廢除總額配給制不可，又加上廢除此制度帶來更大的問題，也就是健保的垮台，所以總額配給不可不存在實在是不爭的事實。全民健保使得全國人民不再因貧忌醫或因病而貧，可想而知，若健保不復存將會是一大災難，屆時窮人沒錢可醫病、病癒的成窮人，那就更不用談醫療品質了。

參●結論

雖說在總額配給制度下，似乎會直接或間接的產生許多醫療品質上的問題，但是由於總額配給制度對健保財政的控管是維持健保永續經營的最佳方法，因此可說總額配給制度的最大不可取代性即是於此。由於唯有健保永續經營，每個國民才有同等的受醫權及最基本健康保障，因此衡量之下，現在總額配給制度之下所帶

來的的醫療品質缺陷，比起健保垮台可說是微乎其微的小問題了，更何況它是可以由控制點值浮動去進一步解決的問題呢！因此，總額配給制度真正的不可取代性在於健保與其共存亡，沒有總額配給制，健保便會在財政赤字無法應付下虧損垮台。與其細數總額配給帶來什麼弊害，不如思考沒有總額配給制度會有什麼樣的更大損失。

肆●引註資料

註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http://www.nhi.gov.tw/07information/issue_total.htm。
（檢索日期 2008/08/20）

註二、聯合新聞網。總額管制怪現象 急診室年終大爆滿。
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MAIN_ID=207&f_SUB_ID=449&f_ART_ID=103210（檢索日期 2008/10/29）

註三、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健保給付總量管制新措施 重症病患變人球。
http://www.ly.gov.tw/ly/02_information/0201_lyinfo/leg_news/leg_news_03.jsp?ItemNO=02010600&news_number=31041&news_table=cw_LY1000_NEWS&leg_name=%AAL%A7%D3%B9%C5&stage=6&lgno=00232（檢索日期 2008/10/29）

註四、自由新聞網。謝炎堯／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退休教授。論全民健保總額預算支付制度的爭議。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feb/22/today-o4.htm>（檢索日期 2008/12/29）

註五、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保改革綜論。（台北市：衛生署，民 93）。頁 35-36。

註六、同註五。